

中文譯本

來函檔號：CB2/BC/12/01

本署檔號：PCO/8/2 pt.7

香港中區

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
李蔡若蓮女士

蔡女士：

2001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委員會

關於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本公署就有關條例草案作出評論一事，我們注意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提供一個架構，讓市民可利用密碼及電話提交報稅表。在此方面，我們留意到個人的報稅表載有當事人的敏感性個人資料。雖然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「條例」)，直至報稅表中的個人資料送達稅務局局長時(因而由稅務局局長持有)，稅務局局長嚴格來說並非該等個人資料的「資料使用者」。但是，為對有關個人的私隱提供保障，實有必要採取安全的方式傳輸該等個人資料。

在此方面，由於本公署並未得悉電子報稅或「使用電話報稅」的保安措施詳情，故未能就此提出具體評論。一般來說，鑑於報稅表中載有敏感性質的個人資料，我們建議如採用擬提供的安排，讓市民可利用密碼或電話提交報稅表，則該等安排必須包括足夠的保安措施，為傳輸中的資料提供充份保障。舉例來說，這些措施可包括將密碼保密及將傳輸中的資料加密等保安措施，以及為處理接收有關資料的職員提供足夠培訓及監督等。

請注意以上評論不影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使條例下的權力及職責。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鄧爾邦
(法律總監潘光沛代行)

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